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4,329,206.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52,600,38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送红股的总股本基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数量,暨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3,361,899,8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7,712,950.59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500,000,157.78 元,根据前述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67%。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公积金转增 0 股。

3、鉴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

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

值外币)，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3%。
融资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